

表格 A
關於擬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
(第 3 條規則)

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

源自上訴法庭 CACV 2002 年 第 355 號的上訴

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-2, C-3, C-4, C-8, C-9, C-10, C-11 業主/使用者 原告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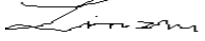
對
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	第一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	第二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	第三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	第四被告人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	第五被告人

現通知，申請人擬就上訴法庭於 2004 年 8 月 26 日 在民事上訴案件
2002 年第 355 號中所作判決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。

日期：2004 年 9 月 15 日

申請人：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

13/FC-林哲民 

附上述案件授權代表者聲明

判決涉及

13/F 樓 C-9 業主

環球線業有限公司

13/F 樓 C-11 業主

馬文豪

致答辯人：鍾沛林律師行

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-1606 室 Tel: 2543 3011 Fax: 2815 3571

並致：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

原告授權人

代表地址：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/F C-4

Tel : 2344 0137 Fax: 2341 9016